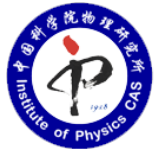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课程学习&医保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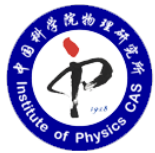
纪海鸿

邮箱地址: jihh@iphy.a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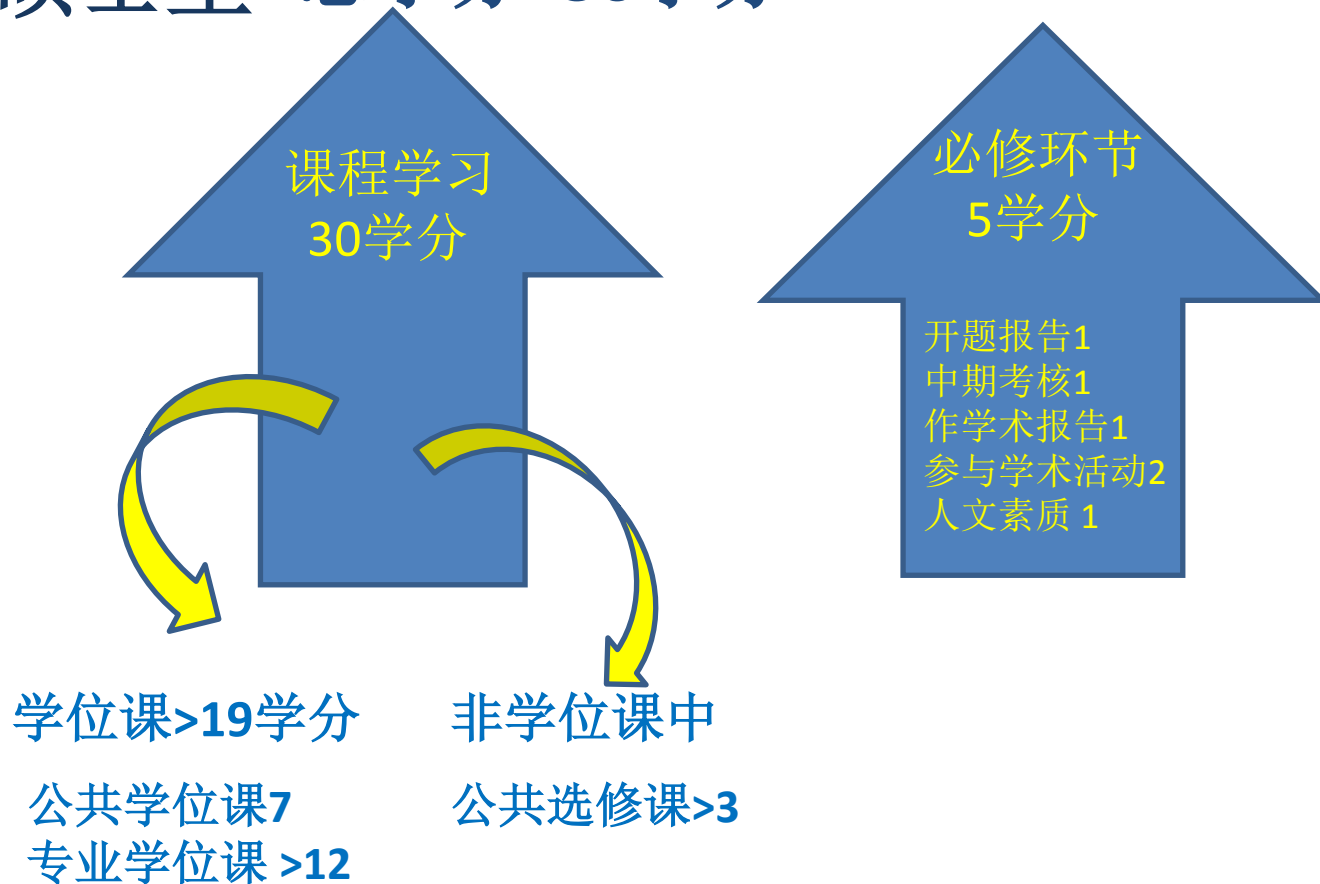
课程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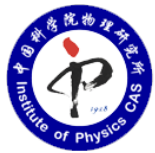
- 硕博连读生
- 直博生
- 公开招考博士生（外考）



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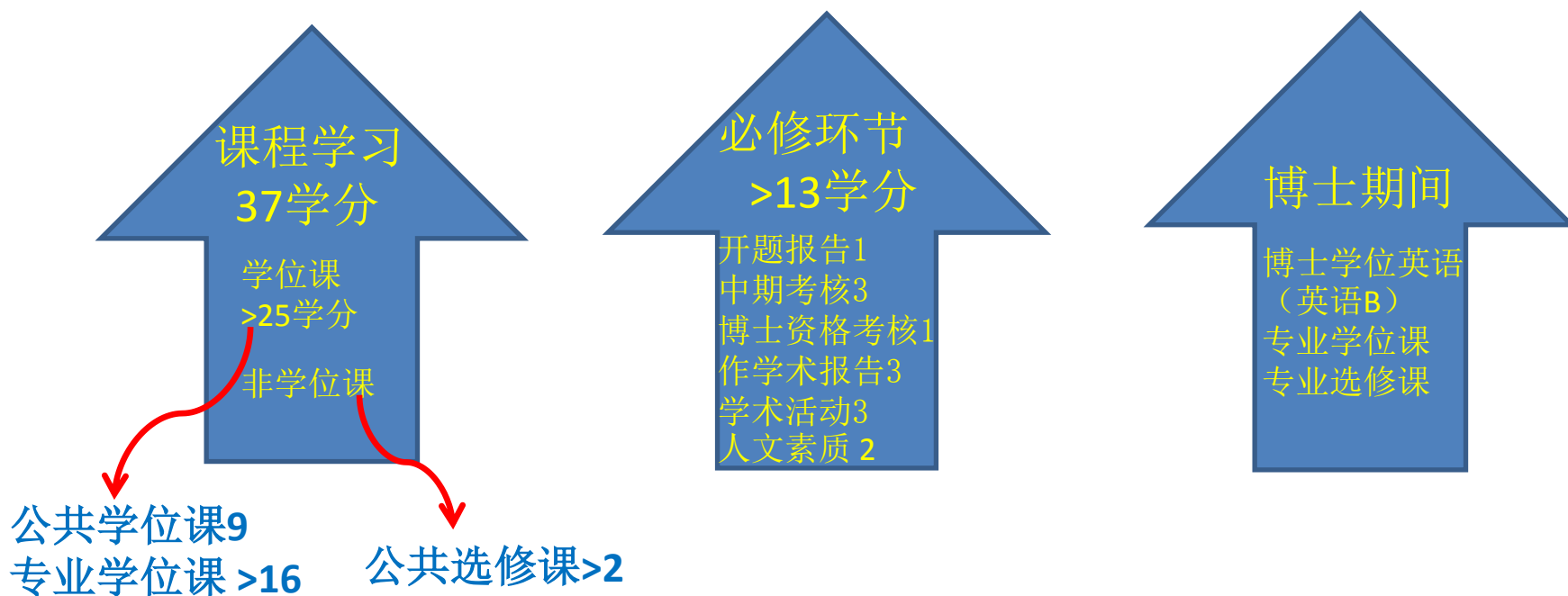
■ 硕士生 总学分>36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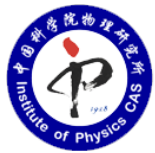




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 硕博连读/直博生 总学分>50学分





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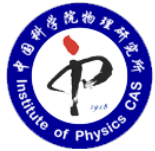
■ 外考博士生 总学分>19学分

课程学习
>7学分

政治1
博士英语2
专业课4

必修环节
>9学分

开题报告1
中期考核1
作学术报告3
参与学术活动3
人文素质 2



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 人文教育必修环节（硕士/硕博/直博/外考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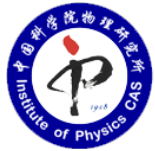
①“国情、院情、所情”介绍；②科研诚信专题讲座；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④个人修养与行为规范；⑤个人职业发展规划；⑥科学思想与创新精神；⑦心理学初步及自我心理调整；⑧人际关系（团队合作）处理；⑨文化艺术。

学分计算

每累计5次，计1学分

硕士生需修满1学分

博士生需修满2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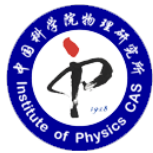
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可参考文件：

-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学术型）培养方案（修订稿）
- 物理所开设研究生人文教育必修环节的管理规定

物理所博士生课程QQ群：

330398362



秋季学期所内开课

-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9月15日开课）
- 超导前沿讲座（10月9日开课）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学校概况 院系中心 培养单位 师资队伍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招生就业

学校简介 管理体制 现任领导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 管理机构 历史沿革 历任领导 信息公开 校情统计 校园导游

奖学金

当前位置: 首页 > 校园生活 > 奖学金

F 奖学金 Financial Aid

研究生奖学金设置

国科大研究生奖学金的设置, 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简称“三助津贴”), 共计六个类别, “国家助学金”, 按照国家对财政拨款统一标准实行。现行资助标准为, 博士生12000元/年+生, 硕士生6000元/年+生, 覆盖100%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按照当年国家对财政拨款额度及要求实施。现行标准为: 博士生3万元/生、硕士生2万元/生, 覆盖约2-3%研究生, 每年9-10月开展评选工作。

“中科院奖学金”, 是指中国科学院设立的自办优秀奖学金。按照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 由院教育管理部门、国科大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 按年度通知各研究所进行申报, 并组织评选发放。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由国科大按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 面向按统一标准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 且在中国

中国科学院大学 综合信息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学生 教工

学籍学工 课程学习 培养与学位 学校资源 校园服务 财务事项

重要时间事件

更多>	通知公告	更多>
	关于调整玉泉路校区食堂营业地点的通知	2015-08-18
	关于玉泉路校区综合楼西部门暂停使用的通知	2015-08-08
	停电通知	2015-07-23
	关于调整柳林校区食堂营业时间调整的通知	2015-07-16
	校园网计费系统测试通知	2015-07-10
	翻墙通知	2015-07-06

用户名:

密码:

记住登录名 找回密码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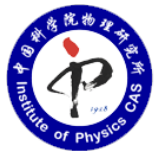
如您无法登录, 请询问这里

一卡通

宽带连接

相关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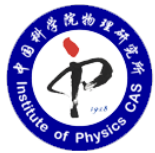
办公电话 常见问题 短信信息 服务热线



医保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 (元/人.年)
意外身故 疾病身故	100%	100000	260
意外伤残	依据伤残等级按 比例赔付	100000	
意外医疗	社保范围内: 0元 免赔, 80%赔付	16000	
住院医疗	社保范围内: 分 段累进赔付 (详见下表)	60000	
重大疾病	100%	80000	



住院报销比例

住院医疗给付比例表：

医疗费用支出	给付比例
0—1000元（含1000元）	50%
1000元—5000元（含5000元）	60%
5000元—10000元（含10000元）	70%
10000元—30000元（含30000元）	80%
30000元以上	90%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王京雪13901002559

受益人确认书

被保险人投保保险，现将保险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一、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责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 (元/人年)
意外身故、 疾病身故	100%	100000	260
意外伤残	依据伤残等级按 比例赔付	100000	
意外医疗	社保范围内，0元 免赔，80%赔付	16000	
住院医疗	社保范围内：分 段累进赔付。 (详见下表)	60000	
重大疾病	100%	80000	

注：医疗就医须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就医，赔付范围依据社保医疗标准赔付。

住院医疗赔付比例表：

医疗费用支出	赔付比例
0—1000元（含1000元）	50%
1000元—5000元（含5000元）	60%
5000元—10000元（含10000元）	70%
10000元—30000元（含30000元）	80%
30000元以上	90%

注：重大疾病：是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 3、脑中风中后遗症；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8、良性脑瘤；
- 9、慢性肝功能衰竭代偿期；
- 10、双目失明；
- 11、瘫痪；
- 12、心脏瓣膜手术；
- 13、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4、严重脑损伤；
- 15、严重帕金森病；
- 16、严重Ⅲ度烧伤；
- 17、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8、主动脉手术；
- 19、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 2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21、深度昏迷；
- 22、双耳失聪；
- 23、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4、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5、语言能力丧失；
- 26、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27、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28、严重重症肌无力；
- 29、终末期肝病；
- 30、多个肢体缺失。

二、责任免除。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伤害，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伤害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9、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10、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11、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12、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受益人确认。

被保险人投保保险，可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请按下列选项进行确认（请在□中进行勾选）：

- 依照法定继承顺序确认受益人；
- 特殊指定受益人。

若选择此项，请同时列明以下内容：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份证号	受益份额 (百分比)	与被保险人 关系
·	·	·	·
·	·	·	·
·	·	·	·

注：指定受益人的范围：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及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被保险人已知道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责任免除、解除合同、受益人等有关情况，没有不同意见，同意保险有关事由。

被保险人签字：·

被保险人家庭信息：

家庭住址：·

邮编：·

家庭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手机号)
父亲	·	·	·
母亲	·	·	·

注：（1）工作单位：如没有具体工作单位，可选经商、务农等；
（2）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受益人确认书

预祝各位同学

**学习顺利！
健康快乐！**

